**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广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3〕3号)、《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广州中医药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广州中医药大学2023年硕士生调剂复试方案》等相关文件及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方式**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广东省有关要求，根据学校统一部署，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分阶段）采用现场复试和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同一专业采取同一种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采用钉钉APP等方式。

**二、工作程序**

**（一）复试批次安排**

2023年复试录取工作拟按“三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3月27日——4月3日，现场复试，第一志愿进入院所复试名单的考生，参加学院内部统筹复试。

第二阶段：4月6日——4月12日，现场复试，第一志愿未进入院所复试名单的考生、参加院所内部统筹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以及外校申请调剂到我院开放校外调剂专业的考生，参加全校第一批次统筹调剂复试。

第三阶段：4月16日——4月下旬，网络远程复试，第一阶段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第二阶段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以及申请调剂到我院开放调剂专业的考生，参加学校第二批次统筹调剂复试。

**（二）复试名单的确定**

1、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广州中医药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以及大学下达的招生指标，医院以150%比例确定各专业的复试名单,合格生源不足则按照实际上线人数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名单公布分面试名单及院内调剂名单两种形式。

2、面试名单：采取差额复试办法，根据报考志愿及初试总分成绩顺位原则，按学科专业对上线的考生进行排位（初试总分成绩由高往低排位），以150%比例顺位选取各学科专业进入面试的考生名单。

3、调剂名单：根据初试总分成绩及报考志愿的学位类型，对未进入第一轮复试名单的上线考生、第一轮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以及外校申请调剂到我院开放校外调剂专业的考生，根据个人调剂意愿，按照复试考生名额与面试名单的差额进行顺位确定调剂名单并给予挂网公布，进行第二阶段学校统筹调剂工作。

4、第一志愿报考我院而未入选复试名单的上线考生、第一阶段未被录取的考生以及申请调剂到我院开放调剂专业的考生，请按照《广州中医药大学2023年硕士生调剂复试方案》，参加第三阶段学校统筹调剂复试工作。

**(三)复试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报考资格审查（现场查验材料为原件，复印件提交存底），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

考生需提供材料见下表：

|  |  |  |
| --- | --- | --- |
| 考生类别 | 现场查验（原件） | 提交存底（下列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好上交） |
| 往届生 | 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奖励等 | 1.准考证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  3.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需本科毕业院校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4.毕业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  5.思想品德考核表  6.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7.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
| 应届生 | 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成绩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奖励等 | 1.准考证复印件  2.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3.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加盖红章或审核签章）  4.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思想品德考核表  6.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7.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8.农村定向免费医学本科生报读中医全科医学专业（专业代码105700，研究方向代码10），请提交经原签约行政机关或定向服务单位同意报考的函到相关招生院所审核。 |

**三、复试内容**

1.复试为综合考核，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外语能力水平等。复试总成绩即综合考核成绩，为以下五部分考核成绩之和，满分为100分。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满分20分）

复试专家小组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考核（满分20分）

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了解与掌握、思维与反应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的发展动态、前沿的了解，专业领域发展潜力等。中医药相关学科还应重点考察学生中医药传统文化、中医思维、中医临床技能等中医药专业素养。

（三）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考核（满分20分）

专业实际操作能力（临床技能测试、动手操作能力测试等），或实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潜质等。

（四）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考核（满分20分）

复试专家小组可考察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与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事业心和责任感、纪律性和协作性（遵纪守法、团队合作等），人文素养、行为举止、心理健康、表达和礼仪等综合素质；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潜质。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的考核，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五）外语能力水平考核（满分20分）

包括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文献阅读等，重点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

综合考核一般应采用即时问答形式，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专家小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面试过程每生不少于20分钟。复试专家小组现场进行提问、测试等多种形式进行复试。复试面试若考生作答结束，请提醒考生如无补充，面试结束。所有复试专家小组须在指定的场所对考生进行复试，严守纪律，复试专家小组成员必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过程要有现场记录。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相关视频、文字记录应妥存三年备查。

医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通过现场或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招生院所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四、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将严格执行“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2.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4.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5.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6.未按时提交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

7.体检不合格者；

8.提供虚假信息者。

**五、录取程序**

1.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1）初试总成绩满分500分，复试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满分100分。所有考生的综合成绩采取百分制，按加权计算方式，初试总成绩占50%，复试总成绩占50%。即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50%+网络远程综合考核成绩×50%，综合成绩为考生的最终录取总成绩。

2. 确定拟录取名单

医院按实际下达的招生分专业计划数（专业目录中所列招生二级学科）拟定待录取名单及递补名单并报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最终通过校园网站公布。复试时进行导师-学生的双向选择和确认导师的工作。拟录取考生在入学后，由院所统一组织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关于递补名单：表明考生处于递补状态，若院所待录取名单中有考生提出放弃，则按院所递补名单排序先后，递次转为待录取，由院所通知考生并经学校再次公示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3.体检

拟录取考生应自行前往所在地三甲医院体检，检查血压、身高、体重、辨色力、视力、内外科、血常规、腹血糖、肝功、胸片等。2023年4月30日前提交体检报告单的电子版或扫描PDF版至医院指定的工作邮箱。未提交体检报告者不予录取。

体检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育厅〔2010〕2号）文件要求。体检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

4. 本细则未尽事宜，请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医院咨询电话：020-86888563

纪检监督电话：020-86888565转6631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广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集团）

2023年3月23日